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21 号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19,965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88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18,778,112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0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
为 1,186,9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的公司股份数为 6,817,7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0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,630,800 股，公司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
1,186,9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4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 例	股数 (股)	比 例	股数 (股)	比 例	股数 (股)	比 例	
1.00	关于变更公 司 注 册 资 本、修订《公 司章程》并 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 案	总表决情 况	219,957,8 02	99.9 967 %	7,240	0.00 33%	0	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6,810,490	99.8 938 %	7,240	0.10 62%	0	0%	0	0%	

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骐律师、罗毅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
律意见书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
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
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